

注销公司的工商注销，前提是要有税务的清税证明，个别情况除外。



工商注销先办理公司成立清算组的备案登记，然后登报（不能登在报纸中缝，登省级报纸，如：东莞日报），公告 45 天后办理注销登记业务。

1. 去工商局办理清算组备案登记，需要带着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副本复印件，公章，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，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，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决定，并且这些资料是需要股东、法人本人签字的，并且需要人带着身份证原件到场。

2. 登报：需要刊登省级报纸，并且注销公告不能刊登在报纸中缝；

3. 45 天之后，带着两份报纸到工商局去注销，一份贴在材料上，一份带着备用。需要法人本人到场签字，带着身份证，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公章。

工商局老师审核过资料之后，会出具一份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。

工商注销虽然简单，但需要法人，股东的积极配合，并且在清算组备案和注销的时候都要到场签字。并且工商注销等待的时间比较长，而且在此之前，要先注销完国税和地税，工商才可以注销。而且国税和地税注销是比较难的，要走很多流程，还牵扯到一些税费。

以上事项都办理完成后，如果在银行开的有基本户、一般户等，还需要带着资料去银行注销。另外还需要把公司之前刻的备案章（公章，发票章，合同章，财务章，法人章）去注销一下。